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1) 購回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章程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可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張衛軍先生
王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
林品卓先生
姚俊榮先生

敬啟者：

- (1)購回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修訂章程細則；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即擴大授權)，授權董事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詳情如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207,365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603,682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如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自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遲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林先生及姚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變動。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香港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所載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盡快將表格填妥，並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誠如本公司不時於季度復牌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解決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以期促使股份及時恢復買賣。就此而言，董事會一直努力確保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獨立於有關交易日期將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份出售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賣方(及其他控股公司)之所有董事會及管理層人員及／或與彼等無關聯且不受彼等影響。因此，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合理地相信，倘有任何投票並非獨立於該等人士及／或與彼等有關聯或受彼等影響，則根據章程細則，有關投票將不得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票數，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對投票人之資格(及其投票)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本附錄一為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股東之說明函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6,036,8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最多32,603,682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訂定者外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因有關購回而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該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暫停買賣。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38港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董事

林品卓先生，57歲，於產品商品化、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方面擁有30年經驗。林先生先後於中國多間電訊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層。林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電子及計算機科學專業。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林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俊榮先生，40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及匯報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18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姚先生曾任職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審計經驗，現時為中國一間電信企業的公司秘書。姚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姚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及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章程細則的變更如下。

導言	建議修訂	
1.	<u>舊《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之A表所載或收納之該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u>	表A不適用
第2條「該等法規」之涵義	<u>「公司條例」或「該等法規」</u>	《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凡有關公司而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不時生效其他法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9	<u>特意留空</u> 就提早予公眾認購之股份而言，申請時每應繳付金額不得小於該股份面額之5%。	分配予公眾之最低付款金額
13A	<u>本公司應備存一份股東名冊，當中記載該等法規規定的詳情。</u>	
13B	<u>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可根據該等法規相關章程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u>	
16.	倘任何股份證書變得殘舊、被損毀或遺失，一經支付 <u>不超過港幣二元</u> 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該其他款項之發證費，倘有，並連同本公司就該事宜所招致之任何其他支出及費用之款項，及一經出示董事會要求之該證據，及在股份證書變得殘舊的情況下一經交回舊股份證書，及在股份證書被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一經執行董事會要求之該彌償(倘有)該股份證書即可被補發。在不損害以上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本公司已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便不得向持票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正本已被損毀而且本公司已收到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形式有關任何新權證發行之彌償。	新證書
17.	(A) 在該等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是一家正營運中之事業或正處於或打算清盤，並經某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u> 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一個單獨會議內通過之特別決議所批准，則附帶於目前組成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之股份之特別權利可被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須適用於各個單獨會議，除非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委派代表所代表某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u> 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但倘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延會並無以上界定之法定人數，則持有或由委派代表所代表該類別之股份之任何二人或其委派代表即為法定人數，不管彼等持有多少股份)，及除非該類別各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時，其持有之該類別每股須有一票，且其有權要求進行投票。	權利之更改
55	除該等法規規定外，本公司須根據該等法規之規定於每年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除非更長期間不違反該等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內舉行於每年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57.	所有股東大會須於董事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該等法規，應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之股東要求，董事會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u>每當彼等認為適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一經作出任何根據該等法規之要求，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欠缺行動時，可按規定由該等請求人召開。由上述請求人該等作出要求之股東召開之任何會議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儘可能以董事會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u>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 58A. 在股東大會主席維持股東大會秩序的前提下及根據章程細則之其他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章程細則規定該股東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5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上述發出通告期間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亦不得包括舉行該大會當日，而該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須考慮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於本條隨後所述方式或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該等人士發出。 通告
66.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兩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項。 會議之法定人數
- 69A.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大會主席拒絕進入會議、要求離開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主席就有關事宜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70.(2) 倘批准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結果之時或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或結算所委任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提出；或
71. 不得對(i)任何投票人之資格；(ii)任何不應計入或本可被否決但已計入的投票；或(iii)任何本應計入但未計入的投票提出反對，除非在或可能在作出或提出反對投票所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提出，而在該大會或投票表決上未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反對均須提呈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反對
- 倘若：
- (i) 任何有關任何投票人資格之反對被提出；或
- (ii) 任何不應被點算在內或可能已被拒絕之投票；或
- (iii) 任何應被點算在內但並未被點算在內之投票。
- 該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對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除非它是在獲反對之投票被作出或提出或出現錯誤之會議上或續會上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須提交該大會主席，並只能使會議對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倘主席決定它可能已影響該會議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

- 76A. 倘股東大會主席合理地相信，有任何投票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有關投票將不得計入股東大會的票數。如對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應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77.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或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所列明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或607~~4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倘其為部分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分表決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墊支之已付催繳或分期繳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表決權
- 78A. (1)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公司代表
- (2) 在不違反第78(A)條的情況下，倘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等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在舉手表決時，每名人士有權單獨表決。 獲認可的結算所之代表
- 87 委任代表文書以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委任代表文書無須被見證，它被視為賦予代表權限（倘他認為適合）於該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會議上表決及就提交該會議之決議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說明相反意圖，委任代表文書須對會議之任何續會以及它有關之會議有效。公司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文書
96. (G) 倘所有其他大多數董事一致作出罷免其董事一職之決議。
151. 須根據該等法規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職務。 核數師
- 151A. 除該等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定，惟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委託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 159A. 根據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林品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選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中「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一節；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及上述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或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該股東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據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